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（2026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设备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、货物自身发生问题、保险标的的运转摩擦起火引起火灾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，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；

- (三)运载货物的损失;
- (四)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